



曹中铭：私募行业新规发布 强化监管值得肯定



文/专栏作家 曹中铭

新规的发布，将有利于私募行业的发展，有利于保护投资人的利益。个人以为，发布新规，意味着将进一步强化对私募行业的监管，此举无疑是非常值得肯定的。



日前，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通知，就新修订的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下称《办法》）及多个配套指引，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新规的发布，将有利于私募行业的发展，有利于保护投资人的利益。个人以为，发布新规，意味着将进一步强化对私募行业的监管，此举无疑是非常值得肯定的。

与 2014 年 1 月发布的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（试行）》相比，《办法》在多个方面进行了完善，涉及登记备案原则、管理人

登记标准、私募基金业务规范、登记备案信息变更，以及自律手段等。比如，私募管理人实缴资本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；私募基金初始实缴募集资金规模除另有规定外，应当符合下列要求：私募证券基金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；私募股权基金不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，但创业投资基金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。制定这些具体的标准，操作性更强，也更有利于监管。

近期曝光的某私募投资案例颇受市场关注。案例显示，一投资人 2017 年 11 月份认购北京某私募基金 100 万元，四年之后只剩下 1.71 万元，巨亏 98.29 万元，亏损幅度高达 98.29%。另一投资人先后投入 145.98 万元，四年到期后只赎回 12.85 万元，亏损幅度亦高达 91.2%。不仅投资人亏损幅度大，该私募基金还存在非公司员工接待投资者；通过微信公众号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；以及向投资人承诺保底或最低收益等情形。私募行业中有如此公司，实非投资者人之福。

来自中基协的数据显示，截至 2022 年 11 月底，存续私募基金管理人 23683 家，管理基金数量 14.27 万只，管理基金规模 20.01 万亿元。其中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9016 家。可以说，借助于我国宏观经济多年来的持续增长，以及资本市场的发展壮大，我国私募行业也不断做大，其规模与当初相比早已不可同日而语。但是，“野蛮生长”的背后，也催生出某些问题。

比如在行业规范化方面，基金募集环节存在变相公开募集，向不特定

对象公开宣传推介，降低投资者门槛，夸大或虚假宣传，违规承诺保本保收益等问题。在投资环节存在尽职调查敷衍了事、诋毁竞争对手、投资决策草率，投资决策管理不规范等问题。在管理环节存在内部管理和风控制度不健全等方面的问题。在风控与合规意识方面，存在盲目扩展业务、重规模轻质量，甚至突破私募监管“三条底线”规定等问题。此外，在投资者利益保护方面，暴露出来的问题同样不少。上述两投资人的案例即是最好的证明。而且，私募基金公司风险提示不到位、过于关注自身利益等问题亦非常突出。

这一切问题的存在，既有可能损害投资人的利益，也会对私募行业的发展产生阻滞作用。基于此，强化对私募行业的监管势在必行，《办法》亦是在这一背景下出台的。

个人以为，对于私募基金行业，从此前的“放养式”监管，到实行备案制，无疑是一大进步，但具体细节上显然还远远不够。《办法》虽然对私募基金备案进行了完善，但仍然存在漏洞。

比如《办法》对大部分合规运作的存量机构，奉行“不溯及既往”的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_50849

